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11號

原告 洪卉芝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三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今巾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